

配合採用 IFRSs 之行政 函令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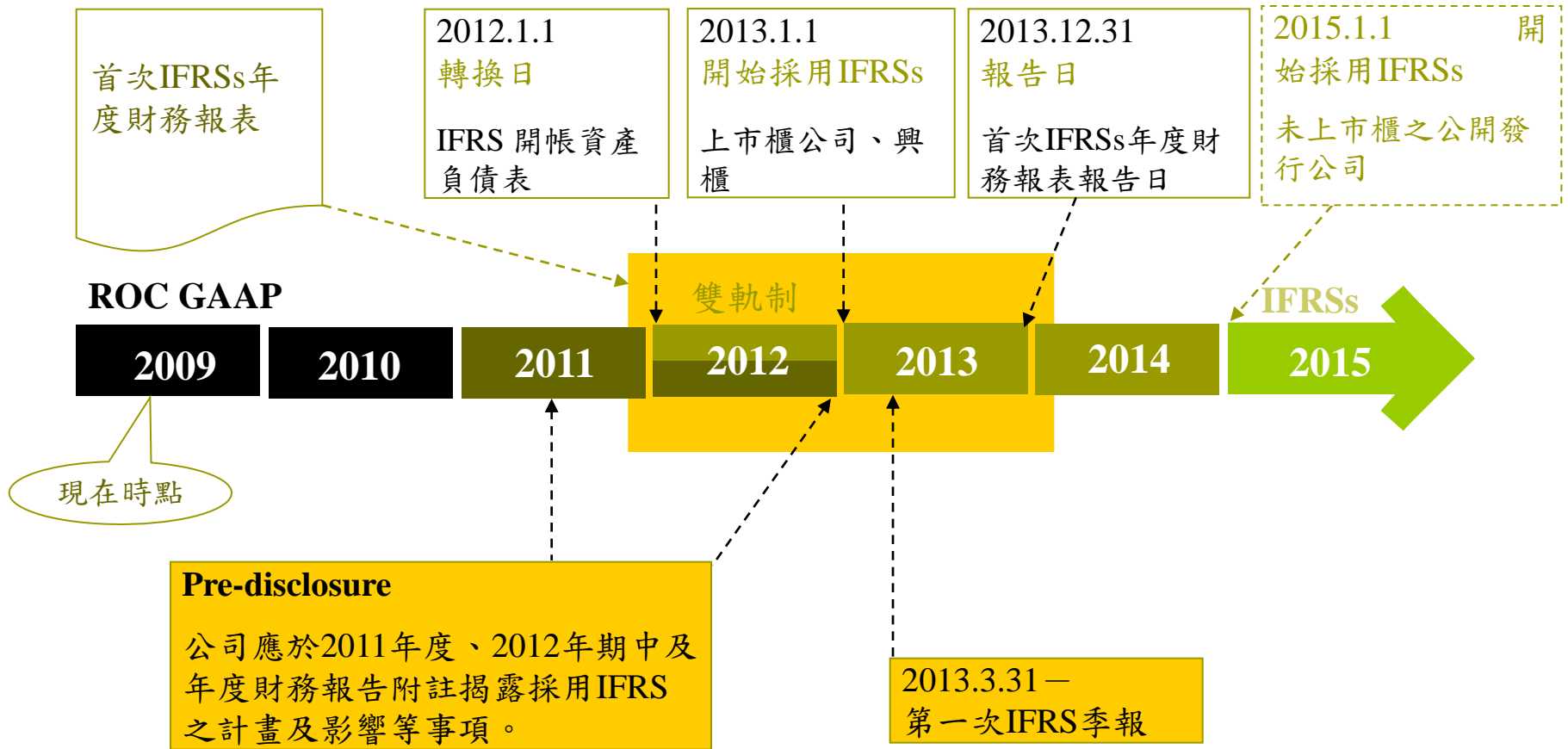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
99年6月28日

推動我國採用IFRSs之政策背景

- 我國持續採Convergence之方式與國際接軌，截至目前為止會計基金會已發布共計41號公報。惟基於國際間已有超過115個國家允許或強制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且另有許多國家已宣布未來採用之時程，Adoption方式已成為各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之主流，金管會爰成立「推動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案小組」，研議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有關事宜，並於98年5月14日宣告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採用IFRSs之時程。

轉換時程表：第一階段採用者為例



採用IFRSs之配套措施

□ 事先揭露採用IFRSs之規範

- 為使投資人瞭解公司採用IFRSs之影響，並促使公司如期完成採用IFRSs之籌備作業，本會爰研訂「公司應於財務報告事先揭露採用IFRSs相關事項規定」草案。
- 揭露期間：未來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100年之年度財務報告開始，於附註揭露採用IFRSs計畫等相關資訊；自願提前採用者，則應自99年之年度財務報告開始於附註揭露相關資訊，如於99年以後始決定自願提前採用者，應自決定日後之100年期中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相關資訊；未上市上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亦應依其預計採用之時程比照辦理。

採用IFRSs之配套措施

□ 事先揭露採用IFRSs之規範(續)：

■ 以需編製合併財報且未提前採用IFRSs(即102年採用IFRS之公司為例

(一)10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應揭露事項：

- 1、採用IFRSs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 2、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

(二)101年各期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應揭露事項：

- 1、採用IFRSs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該計畫如有變更亦應揭露。
- 2、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包括採用IFRSs後對財務報告重要項目可能產生之影響金額。公司編製101年第1季、上半年度及第3季財務報告時，如未能估計上開影響金額時，應敘明其理由。
- 3、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公報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

上市(興)櫃應於財務報告事先揭露採用IFRSs相關事項範例

範例一：民國100年度財務報告

(一)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XXX函規定，上市(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OOO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1.1至100.12.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人事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內部控制、資訊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1.1至101.12.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內部控制、資訊部門 人事部門	已完成 積極評估中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1.1至102.12.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資訊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上市(興)櫃應於財務報告事先揭露採用IFRSs相關事項範例

範例一：民國100年度財務報告(續)

(二) 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租賃會計	本公司現有設備之租賃，因未符我國會計準則關於資本租賃之要件規定，而以營業租賃處理。惟依IFRSs規定，本公司應按合約判斷是否承受租賃資產之風險報酬，以決定是否依資本租賃處理。
長期工程合約	本公司承作部分長期工程，因未符我國會計準則完工比例法之適用條件規定，而以全部完工法處理。惟IFRSs有關建造合約並無全部完工法之規定，當工程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應按成本回收法處理，即合約收入僅限於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的範圍內予以認列，合約成本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外幣換算	依我國會計準則，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IFRSs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三) 本公司係以會計基金會目前已翻譯發布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敘明國際會計準則名稱，並簡要說明其訂定或修訂內容），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研修中之國際會計準則影響。

上市(興)櫃應於財務報告事先揭露採用IFRSs相關事項範例

範例二：民國101年第1季財務報告：

(一)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XXX函規定，上市(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OOO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1.1至100.12.31)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人事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內部控制、資訊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1.1至101.12.31)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內部控制、資訊部門 人事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1.1至102.12.31)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資訊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已完成 積極進行中

範例二：民國101年第1季財務報告(續)

(二) 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01年1月1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在建工程	800	0	800
租賃資產(1)	0	110	110
其他資產	3,000	0	3,000
總資產	3,800	110	3,910
應付租賃款(1)	0	100	100
預收工程款	900	0	900
其他負債	2,000	0	2,000
總負債	2,900	100	3,000
股本	500	0	500
保留盈餘(1)	400	10	410
股東權益	900	10	910

附註：

(1) 本公司部分設備之租賃，依IFRSs規定按合約判斷，已承受租賃資產之風險報酬，應由營業租賃改依資本租賃處理，使租賃資產增加110千元，應付租賃款增加100千元，保留盈餘因而增加10千元。

(2) 其他說明如下：A. 本公司承作之部分長期工程，工程合約結果雖無法可靠估計，惟實際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依IFRSs規定，應由全部完工法改依成本回收法處理。B. 關於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經評估本公司仍應以新臺幣為功能性貨幣，尚不致對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範例二：民國101年第1季財務報告(續)

101年3月31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在建工程	850	0	850
租賃資產(1)	0	106	106
其他資產	3,200	0	3,200
總資產	4,050	106	4,156
應付租賃款(1)	0	95	95
預收工程款	980	0	980
其他負債	2,100	0	2,100
總負債	3,080	95	3,175
股本	500	0	500
保留盈餘(1)	470	11	481
股東權益	970	11	981

附註：

(1)本公司部分設備之租賃，依IFRSs規定按合約判斷，已承受租賃資產之風險報酬，應由營業租賃改依資本租賃處理，使租賃資產增加106千元，應付租賃款增加95千元，保留盈餘因而增加11千元。

(2)其他說明如下：

A.本公司承作之部分長期工程，工程合約結果雖無法可靠估計，惟實際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依IFRSs規定，應由全部完工法改依成本回收法處理。

B.關於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經評估本公司仍應以新臺幣為功能性貨幣，尚不致對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範例二：民國101年第1季財務報告(續)

101年第1季損益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1)	1,000	30	1,030
營業成本(1)	(850)	(30)	(880)
營業毛利	150	0	150
營業費用(2)	(50)	4	(46)
營業淨利	100	4	10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2)	(10)	(3)	(13)
稅前淨利	90	1	91
所得稅費用	(20)	0	(20)
稅後淨利	70	1	71

附註:(1)本公司承作之部分長期工程，工程合約結果雖無法可靠估計，惟實際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依IFRSs規定，應由全部完工法改依成本回收法處理，使營業收入增加30千元，營業成本增加30千元。(2)本公司部分設備之租賃，依IFRSs規定按合約判斷已承受租賃資產之風險報酬，應由營業租賃改依資本租賃處理，使租金費用減少8千元，折舊費用增加4千元，利息費用增加3千元。(3)關於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經評估本公司仍應以新臺幣為功能性貨幣，尚不致對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三) 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 (optional exemptions) 及強制性例外 (mandatory exceptions) 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對於101年12月31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不追溯調整。
2. 固定資產以轉換日之公平價值作為該日之應有成本。
3. 自102年1月1日起，依IFRIC 4規定評估判斷相關交易安排是否含有租賃。

(四) 本公司係以會計基金會目前已翻譯發布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敘明國際會計準則名稱，並簡要說明其訂定或修訂內容)，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研修中之國際會計準則影響。

採用IFRSs之配套措施

□ 事先揭露採用IFRSs之規範(續)：

- 揭露位置：審酌採用IFRSs後係以合併報告為主報表，是以若企業依規定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者，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上開資訊，若企業無子公司而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則於個別財務報告中揭露上開資訊。
- 評估基礎：公司應以財務報表日當時會計基金會已翻譯發布且將於採用IFRSs時生效之IFRSs作為評估依據，惟得另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且預計於公司採用IFRSs時生效之IFRSs或IFRSs草案，一併敘明相關重大差異及影響。

採用IFRSs之配套措施

□ 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報表

由於集團化經營已為普遍之趨勢，IFRSs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規範，採用IFRSs後，將以合併報告為主報表，未來一般產業之公開發行公司除維持現行按季提供合併財務報告外，僅需提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特殊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 期中財務報告之調整

配合上開未來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報表，經參酌國際主要國家作法，未來期中財務報告將作下列調整：

- 期中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將修正為會計期間結束後45天
- 期中財務報告均應經會計師核閱

採用IFRSs之配套措施

□ 修正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修正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範圍

修正編製準則第3條有關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範圍，包括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由本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

■ 財務報告體制調整為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個體財務報告為輔

- 將現行編製準則以母公司本身財務報告為主報表之架構，更改為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並增加單獨章次規範個體財務報告。
- 明訂個體財務報告之會計處理，應使個體財務報告本期損益與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損益相同，暨個體財務報告股東權益與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相同。

採用IFRSs之配套措施

□ 修正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續）

- 財務報告體制調整為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個體財務報告為輔（續）

➤ 未來合併財務報告應符合IFRSs規定，故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內應說明編製基礎係依會計基金會翻譯及本會發布之IFRSs正體中文版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則說明係依我國編製準則編製。

□ 規範自願提早採用IFRSs之財務報告編製基礎

本會將另行發布函令要求自願提早採用IFRSs之公司，其增加編製之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2年發布或仍有效之IFRSs編製。

採用IFRSs之配套措施

□ 每月營業額公告調整為公告合併營業額

我國現行每月公告營業額資訊係以母公司為主，至合併營業額資訊係由公司自願提供，未來採用IFRSs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每月營業額資訊將調整為應公告合併營業額。

□ 採用IFRSs後發行公司債限額之計算基礎

- 募集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限額：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200%
- 私募普通公司債：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400%
- 無擔保公司債：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之50%

 改以合併報表為計算基礎

採用IFRSs之配套措施

□ 會計主管進修規定

- 證券商、上市公司、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本會主管之公開發行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會計主管應於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參加經核准辦理「會計主管進修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之會計主管專業進修機構所開辦之IFRSs相關課程訓練至少15小時以上。
- 其餘公開發行公司會計主管應於2010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參加經核准辦理「會計主管進修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之會計主管專業進修機構所開辦之IFRSs相關課程訓練至少15小時以上。

採用IFRSs之配套措施

□ 會計主管進修規定(續)

- 前開IFRSs相關課程訓練時數，可計入當年度會計主管持續專業進修時數計算，以每年不超過3小時為限。當年度進修時數超過3小時部分，可於續後年度計入會計主管持續進修時數計算，以每年不超過3小時為限。
- 公開發行公司會計主管如於2010年至2014年期間曾經參加經核准辦理「會計主管進修辦法」第6條第2項第1款或第2款之初任會計主管專業訓練或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之公司會計主管專業訓練者，基於此二類會計主管專業訓練課程內容已含括IFRSs相關課程訓練15小時以上，爰此二類會計主管無需依上開說明再強制進修IFRSs相關課程至少15小時。

會計主管進修IFRSs時數折抵釋例說明

進修年度	IFRSs相關課程訓練時數	當年度及續後年度計入「進修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規定持續專業進修時數（以3小時為限）	法令課程訓練時數（至少3小時）	其他自選課程時數	合計時數	符合「進修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規定（至少12小時）	備註
2010	6	3	3	6	12	是	
2011	9	3	3	3	9	否	年度進修時數合計未達12小時
2012	3	3	6	9	18	是	
2013		3					續後年度計入專業進修時數
2014		3					續後年度計入專業進修時數
2015		3					續後年度計入專業進修時數
合計	18	18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